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俊君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執行中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法定代理人　莊榮松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法定代理人　林振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6號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所為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預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抗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行駁回其抗告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9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陳俊君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6 號駁回（本訴為109年度訴字第4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）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抗告裁判費1,000 元，雖即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本院因抗告人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顯無獲得勝訴之望，而以109年度聲字第26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，並於109年12月10日送達該裁定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（本院109 年度聲字第26號卷第25頁），查抗告人迄未就該駁回裁定提出抗告。準此，抗告人已知其抗告要件有欠缺，迄今已逾20日以上之相當期間，仍未據補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查詢在案（本院109 年度抗字第50號卷第3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得不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但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異議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